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30
-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3 月 25 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30 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3月1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
 -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
 -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 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 (6)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 (7)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8)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 (9)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1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11) 非公开发行股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2)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于2010年3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编号为临2010-022号的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事项需经参加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6）4138696

联系传真：（0716）4138696

联系人：李雪炭

5、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703	三安投票	18	A 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99.00
1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3月1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	审议《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	3.00
3.02	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	4.00
3.0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	5.00
3.04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00
3.05	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7.00
3.06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8.00
3.07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9.00
3.08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10.00
3.09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11.00
3.1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12.00
3.11	非公开发行股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00
3.12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4.00
4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5.00
5	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6.00
6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7.00
7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 A 股收市后，“三安光电”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99.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 A 股收市后持有“三安光电”A 股的投资者，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 6 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6.00 元	1 股

如某 A 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 6 为例，其申报如下：

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6.00 元	2 股

（二）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